

(GF—2017—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411524660931281X

地址：商城县李集乡街道

邮政编码：465315

法定代表人：胡忠生

委托代理人：张守东

电话：135034133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仁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177203292C

地址：商城县美人岗小区3号门面楼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蒋仁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869199

传真：0376-3266685

电子信箱：1435704931@qq.com

开户银行：商城县农业银行西城营业所

账 号：16-781601040002545